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佛职党字〔2021〕63号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年副科级以上干部调整选任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党总支，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2021年副科级以上干部调整选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2021年副科级干部调整选任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副科级干部调整选任工作，优化学校干部队伍结构，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年3月印发）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本着有利于学校科学合理配置教育教学、党政管理人才资源，优化副科级干部班子结构，构建更加合理的干部队伍梯次，培养更多专业化、年轻化、高素质的优秀干部，切实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选拔任用到学校党政管理岗位上来，确保把学校的战略意图和发展规划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中，为学校未来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副科级干部调整选任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副科级干部的调整配备和选拔任用。

学校成立副科级干部调整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徐小增

副组长：袁毅桦、张竹英

成员：许玉柏、李柏青、赵银生、吴奕标、韩洁

副科级干部调整选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

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处处长兼任。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在党委办公室、纪检室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组织实施调整选任具体工作。

三、机构与岗位职数设置

本次副科级干部调整选任，将按学校建设国家及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及本科职业院校的目标要求，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部分机构及干部职数进行调整，具体设置见《副科级机构设置及干部职数安排表》（附件1）。

四、任职的资格与条件

（一）任职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七条规定。
2. 担任副科级干部职务者，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以上。
3. 担任副科级干部职务者，应为在职在编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含国有企业）编制内工作满3年及以上。
4. 担任党内职务（党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武装部、纪检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科等）和二级学院党政办及学生管理科干部的，应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在3年以上。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健康条件。
6.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
7. 参加副科级干部调整任用的资格条件为学校现任副科级干部。

（二）提拔担任副科级干部职务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九级管理岗位（即科员）工作3年及以上；
2. 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即初级职称）及以上岗位工作3年及以上；
3. 提任参照副科级专技岗职务者，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三）其他要求

1. 担任学生管理科、就业管理科、团委办公室等岗位职务，必须具有学生管理工作经历；
2. 党内和群众团体岗位，除具备上列规定资格外，还应当符合各自章程规定的要求。
3. 根据省、市关于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重视对女干部、党外干部的选拔配备。

（四）下列人员的申报不予接受：

1.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察、纪检部门和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
2. 受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或党纪处分所规定的提任使用限制期未届满的；
3. 有其他原因不宜提拔使用的。

五、工作程序及步骤

本次调整选任副科级干部采用调整任用和选拔任用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不涉及提拔的现任副科级干部采取调整任用的办法进行，同时，对涉及提拔的人员进行选拔上岗。在操作上，先调整后选拔，在选拔程序上，通过公布职位、公开报名、资

格审查、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和党委讨论决定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进行。

具体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 公布方案。向全校公布副科级干部岗位、职数、任职资格和条件、工作程序。

(二) 副科级干部调整任用主要程序及要求

1. 填报岗位意向。凡符合调整任用任职资格条件的现任副科级干部填写《干部调整任用意向登记表》(附件2-1),允许报同一职级的1-2个岗位,在“是否服从安排”栏中表明态度。所在党总支也可推荐,填写《干部任职推荐表》(附件2-3)并加盖党总支公章。以上表格于规定时间前投入指定工作箱内,表格必须亲笔署名,未署名者、未盖章者为无效。

2. 酝酿决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表现,综合考虑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结合个人意向,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3. 任前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从公示的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4. 任职发文。

(三) 副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1. 公布副科级干部空缺职位和相关要求。

2. 组织报名。凡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个人可自荐,每人可以参与1-2个岗位的报名,在“是否服从安排”栏中表明态度,并填写《干部任职自荐表》(附件2-2)。所在党总支也可推荐,填写《干部任职推荐表》(附件2-3)并加盖党总支公章。以上

表格于规定时间前投入指定工作箱内，表格必须亲笔署名，未署名者、未盖章者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由调整选任工作办公室根据任职条件和资格对被推荐者和自荐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校党委审定后公布符合条件资格的报名人员名单。

4. 民主推荐。

(1) 谈话推荐。由调整选任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谈话推荐工作，参加谈话推荐人员范围另行通知。

(2) 会议推荐。酝酿确定会议推荐名单。根据干部岗位类别，综合考虑谈话推荐、一贯表现、分析研判和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听取校长、纪委书记和分管校领导意见，充分酝酿，讨论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初步名单，提交校党委会讨论确定。在一定范围内召开民主推荐会，进行会议推荐。与会人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人选进行推荐。会议推荐人员范围另行通知。

5. 确定考察对象。综合考虑民主推荐及平时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充分酝酿，由党委集体研究确定等额或差额考察对象。

6. 民主测评。在一定范围内召开民主测评会，参会人员范围参照会议推荐人员范围。

7. 考察谈话。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优缺点，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8. 其他考察工作。涉及组工干部职位或者拟提拔任用组工干部的，还需按照佛组通〔2015〕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核查个

人有关事项报告，同时完成有关人事档案的审核、核查工作，重点审核考察对象的“三龄两历一身份”。

9. 确定拟任人选。综合推荐和考察情况，结合职位要求、考察对象的综合素质及工作实绩等，校党委在征求校纪委意见后，充分讨论，集体研究确定拟任职人选。

10. 任前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从公示的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起算。

11. 任职发文。

六、几点说明

1. 新一届副科级干部任期为一届3年。干部任职年龄界限应能任满一届。计算年龄、学历、职称等以2021年10月30日为线。编内工作时间截止至2022年1月20日。

2. 属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试用期为1年。

3. 对无人报名或虽有人报名但无合适人选的岗位，学校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统筹调配；没有合适人选的岗位，可暂时空缺；对不服从组织安排者，不再安排其他职务。

七、有关政策规定

1. 因年龄原因，不能任满一届（3年）的现任干部，不再参加调整任用和选拔任用，由学校安排相应工作。

2. 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按现有政策本人申请在年满60周岁时退休的），仍具资格参与相关岗位竞聘。

3. 凡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回避规定中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

岗位职务，也不得在其一方担任领导岗位的单位或部门竞聘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岗位。

4. 管理岗的副科级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满两届者，一般应当进行轮岗交流。因工作需要或无合适接任者的，可以留任。

5. 凡在外挂职、出差、学习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回学校的人员，由其原所在部门党组织负责将调整选任工作的精神及时传达到本人，并听取本人的意见，代为办理有关事宜。

6. 凡被安排参加上级组织支援建设、驻村、扶贫及挂职锻炼等工作的干部，挂职锻炼期间，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根据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有关文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 本次干部调整选任工作，必须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为依据，严格按组织程序进行，防止非组织行为，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追究其责任。

8. 各级组织、个人必须遵守党的纪律，顾大局，识大体，正确处理好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新一届副科级干部与原任干部的交接工作，按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在新一届干部到任前，各学院、各部门全体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在调整选任工作期间因主观失误造成工作损失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其责任。

9. 若发现在本次干部调整选任中有违规违纪行为，可向学校纪委、组织部门检举、申诉；也可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纪

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凡有检举的，提倡署名举报，检举事宜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学校纪检室电话：87263139，组织人事处电话：87263102

10. 本实施方案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1. 《副科级机构设置及干部职数安排表》
2. 《干部调整任用意向登记表》、《干部任职自荐表》、《干部任职推荐表》